

## 荷兰众议院批准 多边工具

### 最新发布！

#### 安永税务通讯全球版

安永新增的税务最新动态：全球版是一项免费的定制化电子邮件订阅服务，方便您接收安永全球税务简报、时事通讯、重要事件以及所有税务领域发布的前沿思想。如需进一步了解此项工具并进行订阅，请点击[此处](#)。

请访问安永网站查阅我们的[安永全球税务简报库](#)。

### 摘要

2019年2月12日，荷兰众议院（*Tweede Kamer*）通过了关于采用《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多边公约》或“多边工具（MLI）”）的议案。议案须经荷兰参议院批准，方可形成法律。议案批准了多边工具，并确认了对2017年提交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多边工具的多项条款的初步保留意见和通知，但不包括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旨在通过降低常设机构（PE）门槛防止企业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安排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在常设机构利润分配更加明确或与足够数量的其他多边工具签署方制定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之前，荷兰政府将提出保留意见，选择不适用第十二条。

## 详细讨论

### 多边工具与荷兰

多边工具的目的是在现行税收协定中迅速实施 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的建议。<sup>1</sup> 多边工具签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当日, 荷兰提交了一份包含 82 份税收协定的清单, 希望将其指定为被涵盖税收协定 (CTA), 即将通过多边工具进行修订的税收协定。在提交被涵盖税收协定清单时, 荷兰还提交了关于多边工具多项条款的保留意见和通知 (多边工具立场) 的暂定清单。当时, 荷兰选择实施了多边工具的几乎所有措施, 但对多边工具第十一条的所谓“兜底条款”以及第九条 (不动产) 和第十四条 (合同分拆) 的部分细节内容保留意见。<sup>2</sup> 这意味着, 荷兰将适用第七条 (主要目的测试) 和第十三条 (降低辅助性活动的常设机构门槛) 等条款。此外, 如果协定伙伴符合荷兰的立场, 荷兰将适用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仲裁。通过议案批准多边工具之后, 荷兰众议院通知荷兰政府对第十二条保留意见。此条款针对的是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安排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例如, 如果个人代表企业从事活动,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经常发挥主要作用, 合同按惯例订立且企业不进行实质性修改, 则根据第十二条常设机构门槛将会降低。

荷兰众议院指出, 在常设机构利润分配规则足够明晰, 或制定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争议解决方法之前, 荷兰不应适用第十二条。

### 进一步的议会审查

目前, 议案需经荷兰参议院批准。在经参议院批准且向 OECD 交存批准书之后, 多边工具将在荷兰生效。如果批准书于 2019 年 7 月之前交存, 多边工具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3</sup> 预提所得税批准书应在 2019 年底之前交存, 以便多边工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荷兰对第十二条的保留意见将在 2020 年底进行重新审议。

### 影响

鼓励企业审查荷兰税收协定将进行的调整是否会对其产生影响, 尤其是采用主要目的测试 (协定滥用) 以及降低常设机构门槛可能会对跨国企业产生的影响。企业应该考虑到, 荷兰对于第十二条采取的立场将于 2020 年底进行审查。此外, 为避免双重征税, 企业应考虑在具体形势允许的情况下能否利用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仲裁机制。

## 注

1. 见安永全球税务简报, [根据 OECD 多边工具进行强制性有约束力的协定仲裁](#), 2016 年 12 月 2 日。
2. 见安永全球税务简报, [荷兰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017 年 7 月 10 日。
3. 荷兰众议院一致通过议案, 因此, 预计荷兰参议院也会批准议案。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联系以下人员：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荷兰/欧洲税务中心，北京**

- ▶ Yee Man Tang 邓依雯 yeeman.tang@cn.ey.com
- ▶ Miranda Baas miranda.baas@cn.ey.com
- ▶ Michel van Leeuwen michel.van.leeuwen@cn.ey.com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荷兰/欧洲税务中心，香港**

- ▶ Jeroen van Mourik jeroen.van.mourik@hk.ey.com
- ▶ Joost Huisman joost.huisman@hk.ey.com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 ▶ Andrew Choy 蔡伟年 Andrew.Choy@cn.ey.com
- ▶ Julie Hao 郝进军 Julie.Hao@cn.ey.com
- ▶ Li Li 黎鲤 Li.Li@cn.ey.com
- ▶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 ▶ Judy Hou 侯洁琼 Judy.Hou@cn.ey.com
- ▶ Soon Yenn Chong 张顺源 Soonyen.Chong@cn.ey.com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 ▶ Ho-Sing Mak 麦浩声 Ho-Sing.Mak@cn.ey.com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

- ▶ Cherry Lam 林伶俐 Cherry-LW.Lam@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96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